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现场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陈志忠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陈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9票，其中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会成员
审计委员会	吴敏	吴敏、李惠钦、陈志忠
提名委员会	李惠钦	李惠钦、卢国胜、姚征远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卢国胜	卢国胜、吴敏、张健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	陈志忠	陈志忠、姚征远、张健

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吴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公司董事长陈志忠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征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公司总经理姚征远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健先生、林福凌先生、王伟锋先生、范琦先生、黄毓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公司总经理姚征远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毓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公司董事长陈志忠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兰邦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兰女士为内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